

中国公共政策研究国际学术会议申办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：目的

为提升中国公共政策研究国际学术会议（以下简称“ICCPS”）的影响力，规范申办流程，保障会议的公正性、公平性、透明度与高效性，特制定本制度，明确申办竞争机制以确定承办单位。

第二条：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国内有意向申请承办 ICCPS 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。

第三条：职责

1.组委会：ICCPS 设立组委会，负责讨论并决定会议的重大事项以及执行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审定申办单位、监督会议筹备进度与质量等。在成功承办会议之后，承办单位的第一负责人将会加入组委会成员。

2.秘书组：会议常设秘书组位于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，协助组委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如收集与整理申办材料、协调沟通申办单位、组委会、国际学术组织等。

第四条：要求

1.承办单位：承办单位必须按照主办方提供的会议组织指南来承办会议，确保会议的学术水平、组织质量与国际影响力。同时，需派出核心筹备组成员作为观察员，全程参与观摩前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，熟悉流程与标准。

2.会议内容：承办单位应紧扣中国公共政策领域的前沿热点与关键问题，精心设计会议主题与议程，鼓励学术创新与跨学科交流，为国内外学者提供高质量的学术交流平台。

3.国际化元素：积极邀请国际知名学者参会，确保会议的

国际参与度。会议工作语言应为中英双语，会议资料需提供中英文版本，以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五条：流程

1.发布通知：每届会议举行前，由组委会发布下一年度承办申请通知，明确申办截止时间、所需材料及相关要求。

2.提交申请：申请单位按要求填写并提交承办申请表，内容涵盖会议主题、时间安排、会场条件、工作计划、资金承诺等详细信息，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（guoyue@bnu.edu.cn）。

3.材料评审：在每届会议前，组委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综合考量申请单位的学科建设基础、学术资源、组织能力、场地设施、资金保障等因素。

4.投票表决：组委会成员对通过初审的申请单位进行投票表决，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承办单位。

5.结果公布：最终结果将择期在官方网站及相关平台公布，并通知申办单位。

第六条：监督与反馈

1.监督机制：组委会将对承办单位的筹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定期要求承办单位汇报筹备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、高质量推进。

2.反馈机制：会议结束后，组委会组织参会学者、专家对会议进行评价与反馈，收集意见与建议，为后续会议的改进与提升提供参考依据。承办单位需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组委会提交总结报告，内容包括会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学术成果等。